

凌源縣志卷

田賦

熱河昔稱七廳之地有旗賦民賦之別惟凌民則咸墾蒙
地以租代賦逕納蒙旗不經縣署計歲徵為國用者當帖
窩帖數百金耳是以乾嘉以來地闢民聚而賦歛不加其
官俸役食夫馬祭祀種種需銀轉行取之道庫丁無役戶
無徭牧地編氓獨享其福逮入民國軍興未已波及邊隅
勢頗加重
供給連年負擔過重日重
地方貧窮
負租時勢所迫然而窮者變之徵也變者通之會也通則

久矣志田賦

家租考略

凌源全境居喀喇沁左翼全旗清乾隆四年建置塔子溝
廳四十三年改建昌縣人民輻湊棋布星羅庶而富富而
教聲名文物煥然蔚然阡陌川原連焉錯焉仿任土作貢
之常經盡計畝納租之義務公家不遣追呼之吏閭里從
無雞犬之驚其納租也約
一 項曰倉租曰箭租曰廟租
倉租歸扎薩克徵收為一旗公私之經費暨本族各塔布
昂私產之生計箭租為管箭各蒙員之薪俸廟租為各喇

嘛住持之香資每屆夏歷十冬兩月為三倉蒙員各徵各
租之期不相過問名則畝地斗租實有園地上地中下地
之分園地核租較優上地每畝納租一斗亦有折錢者先
是地方產糧最富糧價亦低平均每穀一斗漢民納租純以穀約
值京錢四五百文核制錢不過二百四五十文譜蒙員皆
照市價減半收之久之遂成慣例其中下地以次遞減邇
來糧值日昂農工尤貴又加國家地方種種稅捐甚有終
歲所入除租稅外苦無生活之資者況以兵燹餘生例外
供給田成荒廢戶陷流亡比比皆是轉而移之度可復其

初也

按清承德府志載熱屬旗民地在承灤豐平四府州縣者約共二萬四千項有奇計徵賦額銀一萬九千餘兩凌源

即前建昌

無之清乾隆五十一年部議徵收地糧全數解司歲

需俸工等銀按年赴藩庫請領道光八年改由熱河道庫

又增設各款建昌縣

即今凌源

知縣典史俸工役食由府支發

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一釐三毫五忽遇閏加增

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一釐嘉慶四年諭州縣教職佐

雜及吏役人等工食仍照舊例在於徵收地糧內坐支

留支款項

知縣俸銀六十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皂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十六兩八錢遇閏每名加銀一

兩四錢

民壯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仵作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更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鋪司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禁卒十二名又新添禁卒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
每名加銀五錢

四家子縣丞俸銀四十四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仵作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俸銀三十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弓兵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牒牛營子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仵作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本縣工料銀九百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遇閏加銀七

十三兩六錢五分

應支官俸役食俱由承德府存留項下支給其祭祀等銀
一百零七兩六錢六分六釐因無額徵地糧由熱河道

給發

祭銀

文昌廟春秋二祭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武廟祭銀四十兩

山川社稷風雲雷雨城隍壇廟祭銀三十兩

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額設馬夫工料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

當舖七十六張每張徵銀五兩迨至光緒中業每當舖一

張加徵銀五十兩然典當業已減銷祇贖十八家矣至民

國十四年以金融奇緊掃數自行取銷

煤窰帖二張每張徵銀五兩迨前清末葉更窰名鑛始徵

鑛捐陸續增款如冰溝煤鑛增銀至數千圓其他千餘

圓數百圓者不等旋頒鑛務條例手續嚴密民國三年

實行之名之曰鑛區稅

另詳稅捐門

民國改組熱河各縣行政經費由財政廳支發
熱河凌源縣行政經費 民國二年八月改組

縣公署行政經費

全年度七千九百六十八圓

月支六百六十四圓

縣知事月俸一百六十圓 二等縣

第一二兩科科长月俸各五十圓共一百圓

兩科科員四員月俸各二十五圓共一百圓

錄事八名月薪每月九圓共七十二圓

公丁役食每月二十圓

茶水夫工食每月十圓

公費文具郵電銷耗雜支未決犯看犯每月二百零二圓

縣公署司法經費

凌源監獄經費全年度一千六百四十四圓每月一百三

十七圓

管獄員月俸每月四十圓

書記看守丁公費每月九十七圓

承審員月俸六十圓

書記員薪水月支十五圓

書記 六名每名月支薪水八圓

檢驗吏月薪十六圓

司法警察六名每名月支薪水六圓

國款收入類

一契稅無定額

一印花十六年分四千三百二十元 每年無定額

一車馱捐無定額

一屠宰捐十六年分四千五百二十圓每年招包一次款額多少并無一定

司法部收入類

司法收入

一印紙費 無定額以訟案繁簡為標準

一狀紙費 同上

一繕狀費 同上

一送達費 同上

一抄錄費 同上

一烟賭罰金同上

一行政卷二千三百九十八宗

一司法卷六千七百二十六宗

以上二宗自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改組起至十七年七月底止

凌源縣志卷

稅捐

自拘於薄稅歛者羞言取民第取之過輕庫藏虛矣謬於
謀國用者詳加征權第征之不己利源耗矣惟無事而節
用務抒民力有事而多取貴平民情上下相維損益悉當
誠良法也斯邑稅捐額徵雖云超過清代然而今昔之情
勢不同其時收入之多寡遂異其制矣志稅捐

徵收總局

局址